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香蘭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09

電子信箱：caoly2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50084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9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50378379號函
暨教育部115年9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580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請逕自彰化縣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 下載。

三、請周知有意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及家長，以維就學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